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話費支出控管方式如左列：

九十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八〇次行政會議通過

■ 方案二：

電話費仍由本處支應，但全校須設定每通電話通話時間限時三分鐘，以控管電話費之無限上升。（各單位之小總機系統可設定長途及大哥大通話控制。單機部份，則另裝設長途及限時控制器，每一線裝設控制器費用約一、〇〇〇元左右，小總機設定費用每單位約一、〇〇〇元）